

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之敘說研究

徐巧玲¹ 周幸儀²

摘要

本文旨在了解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經驗。本研究透過一位研究參與者，進行五次，每次 2-3 小時之深度質性訪談，以敘說研究中「類別-內容」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可分為五大面向：一、自我認同之衝突與轉化；二、親密與家庭關係之衝突與轉化；三、同志身份與基督教信仰之衝突與轉化；四、同志身份與教師角色衝突與轉化；五、生命價值瓦解與衝突與轉化。研究討論基督徒同志教師在生命各層面靈性、自我、家庭及工作皆產生衝突，較一般同志面臨更多挑戰，然在衝突中也益見其生命轉化力量之韌性。面對此族群，社會各層面更應放下「基督徒」、「同志」、「教師」等框架，回歸生命本質尊重、平等，提供友善接納之空間。最後，提出研究限制，對未來研究、助人工作者及社會各層面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轉化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2 家扶基金會自由社工

通訊作者：徐巧玲，E-mail: bnmxcv@gmail.com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

(一) 研究動機

2013 年 10 月在立法院一讀通過多元成家立法草案中婚姻平權的部分，意即修改民法中對於行使婚姻權利的對象，包含異性戀、同性戀及跨性別者，「同志」議題再次被浮上檯面，沸沸揚揚地被討論。在同性戀的相關研究上，以「同志」為關鍵字在華藝線上圖書館進行檢索，中文碩博士論文共有 3,375 篇，期刊文章共有 129,656 篇，會議論文共有 2,820 篇。含括不同領域：心理、醫學、經濟、文學、社會、政治等各層面；主題包括：情慾研究、親密關係、家庭關係、出櫃現身、經濟活動、同志電影、小說、愛滋病、同志運動及同志教育等。可見「同志」在台灣是從個人、伴侶、家庭到政治、經濟及社會全方位的影響，是一重要且不可忽視之議題。

而在此議題背後，所代表的是許多活生生真實的「同志」生命。根據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資料顯示，在受訪的 2,072 份有效樣本中，約有 4.4% 的受訪者屬於同性戀者。換言之，根據統計（內政部，2016），臺灣目前人口數為 2349 萬人，保守估計臺灣約有 100 萬的同志。如果以一個家庭 4 人來計算，約有 400-500 萬人，家人當中就有一位是同志，約佔總人口數的 1/5。楊麗玉（2007）年，同性戀態度情境量表指出，目前教育、性知識及相關資訊更為暢通，使大眾對同性戀者之正向觀念、認知接觸頻率增高，進而提升了對同性戀的接納程度。

然而，在社會越能提供給同志友善空間時，基督教所支持的「真愛聯盟」等組織，卻大肆撻伐同志，傳遞對同志的訊息，包括：「同志亡國論」、「同志運動是毀家廢婚，要濫交性解放」（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2014）。在主流的基督教會，也視同性戀為「罪」，基督教成為反對同志的一股強大力量。我們不禁疑惑，宗教不應是對更多弱勢的人帶來愛與溫暖，為何反成為迫害弱勢者之幫兇？此外，在教育界，教育部從 2001 年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組織裡編制「性別平等委員會」，縣市政府也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中小學教科書課綱中也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然而，諷刺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將屆滿十年，教育部竟遴聘公開對性別弱勢者發表歧視言論之大學教授及台灣「真愛聯盟」盟員，成為第六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14）。此外，在真正的教學現場，2001 年桃園國中段健發老師公開現身，卻被議員認為不當，同志和教師的身分引起許多討論（莊慧秋，2002）。施毓琳（2005）提到同志教師容易因社會道德壓迫而選擇不在教育職場中公開「出櫃」。因此，在教育界同志教師的處境是容易被忽視，但是確實存在的議題。

綜上所論，同性戀之於社會主流異性戀，是相對地少數。然而，在同志族群中，更有一些人是處在多重壓迫下，基督徒同志教師正是其中的一個代表。文獻檢索後，在對「基督徒同志」、「同志教師」主題各只有不超過十篇之相關碩博士論文研究，而針對「基督徒同志教師」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因此，本文擬聚焦於此，意圖透過梳理基督徒 vs. 同志 vs. 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的經驗，讓更多人理解被壓迫者之「苦」，但也透過主體發聲，看見其內在力量轉化之韌性與機制。經由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經驗真實之體現，除了希望能喚起我們都生而為人的平等與尊重，解構彼此的框架，回歸多元友善的社會外，也期待本文能提供給助人工作者，對此族群有更高之敏感度、更深的同理與理解之脈絡，讓助人工作者能激發其內在轉化之力量，並更精準地給予適切之服務。

(二)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本研究探討之研究問題為：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及轉化之經驗為何？希冀能透過深度訪談方式蒐集資料，並以敘事分析方式回答此一研究問題，以了解基督徒同志教師的生命衝突及轉化經驗。

二、文獻探討

本文主題為基督徒同志教師，可說是以同志為主軸，置放於信仰、職場之社會脈絡下，生命衝突及轉化經驗之探討。因此，首先說明同志之社會處境，在進一步說明基督徒 vs. 同志、教師 vs. 同志之相關論述。

(一) 同志之社會處境

Martin 和 Lyon 在 1972 年曾對同性戀做出定義，其認為同性戀是指「個人無論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的興趣同性間的吸引遠超過異性」。Kinsey 則用行為來界定同性戀定義為，年齡超過 18 歲，而且多次的與同性別者發生性關係，達到性高潮（林本蕙，2005）。周華山（1995）指出同性戀 (Homosexual) 這名詞始於 1869 年，由匈牙利的精神科醫師班科特 (Karoly Maria Benkert) 所創造，一開始僅用來描述同性之間的感情與同性相互吸引的現象，是一種異常、變態、不合乎尋常的心理反應，且不能見容於社會。美國精神醫學協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 在以往的評鑑手冊中將同性戀視為一種精神疾病，直到 1974 年才將同性戀從疾病分類系統中刪除，二十年後（1994 年）國際疾病分類組織 (ICD) 也將同性戀這個語詞從精神疾病手冊中去除（胡婉瑩，2011），綜上所述，從「同性戀」名詞定義的歷史演進軌跡來看，從 1869 年至 1994 年，歷經長達 125 年的時間。此一族群由一開始被認定為是異常、變態到被認為是一種精神疾病，直至被除病化，而在本文中也稱呼「同性戀」為同志。

同志在社會中的被看待除了病理化之觀點，更有以社會建構論及權力觀點來闡釋。甯應斌（2007）說明社會建構論分為兩大類。一類為「虛構的建構論」認為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根本是虛構的；一類為「互動的建構論」：亦即，同性戀這個分類範疇雖然是被建構發明的，但是由於這個分類和被分類的人之互動，構

造出同性戀的客觀實在性，變成現實的存在。而這一類還可以進一步區分為保守傾向與革命傾向，研究結論指出革命傾向的建構論較為合理，而且它也使得同性戀解放運動得以在同性戀認同的前提下，主張最終將取消同性戀的分類。

另Foucaulty在性史一書中，以權力觀點詳述西方教會將同性性行為視為罪，並將性作為社會監控手段的過程。何春蕤（2001）進一步說明他的思想，在看待「性」這件事，我們必須思考哪些權力關係在此操作？這些權力關係如何成為可能？權力關係的操作形成何種自我及其他權力關係的消長改變、以及抵抗的浮現和消失？例如 19 世紀創造了同性戀變態的分類描述，使得論述得以控制這種變態，但是它也產生相反的論述，使同性戀者得以自己發言，要求合法性。此外，從 18 世紀起，在家庭的領域中有四個策略的節點特別成為權力－知識在性領域中的操作場域，其中包含變態愉悅的心理化：性本能被獨立起來，各種反常現象都被視為需要治療，所有性行為都被正常化或病理化，其中也包含同志類別。

同志的社會位置，除了受到社會論述影響外，也受到社會地位、種族、法律等影響。Meyer (2012)的研究結果顯示 LGBT 群體經驗到不同方式的暴力，與他們的社會地位、種族及在性系統中之權力有關。在法律上，根據統計（維基百科，2015），在非洲有 38 個國家宣布同性之間的性行為違法，在茅利塔尼亞、蘇丹、奈及利亞北部和索馬利亞部份地區，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可被判處死刑。在烏干達、坦尚尼亞、獅子山，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最高可被處予終身監禁。整體來說非洲目前對於同志群體的想法仍較歐洲或是美洲國家要來的保守許多，至今多數非洲國家領袖的看法仍舊保持負面觀感。

在台灣社會，同志如何被看待？1986 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結婚被拒。轉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的答覆為：「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他成為第一個投身同志運動的第一人。同年，第一部改編自白先勇同名小說，以男同志為主題的電影《孽子》上映。在那個年代，以及更早的台灣社會，對同志陌生而充滿偏見，社會大眾所知的同志印象，全部來自媒體上負面的、疾病化的社會新聞報導。社會不友善，使得大多數的同志們，只能孤獨地躲在暗櫃裡。1990 年，第一個同志組織——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1990～1997 年間，同志相關主題的出版極為興盛，8 年內，高達 80 種，也讓更多人開始了解同志這一族群，而後同志運動也漸蓬勃發展（臺灣同志諮詢熱線，2015）。由過去的研究（胡婉瑩，2011；劉杏元，2004）中可歸納出，同性戀與異性戀不論在情感、認知或行為表現上，並無太大的差異，最大的差別僅在於同性或異性傾向。過去同性戀一詞多有帶有汙穢、貶抑與歧視的色彩，即使現在部分同性戀也仍遭受家庭、社會的壓力，值得慶幸的是，有越來越多同性戀者為自己發聲，爭取自身權益，也有不少學者願意挺身為他們倡議。

（二）基督教與同志身分的衝突

基督教為何與同志身分衝突？顏伊旻（2007）指出在基督徒的思想裡，正確知識的源頭只有一個且指向上帝的本身，所有知識的層次都相連在一起，世界的

一切都是從上帝來的。相對於這個正確知識而言，人類的不完美或者達不到正確的地方，就是罪。基督徒對於罪的理解並不止於法理上的層面，任何沒有達到善的行為都稱為罪。進一步闡述，就基督徒而言，將真理「道成文字」就是聖經，因此聖經是真理的重要啟示，被視為行動依據的最重要指標，具有絕對的權威地位。

基督教素來對同性戀議題較為保守，且同性戀長久以來被認定為是一種罪惡。尤其傳統基督教義不見容同志，根據聖經創世紀 19 章 1-29 節、利未記 18 章 22 節、利未記 20 章 13 節、羅馬書 1 章 24-27 節、哥林多前書 6 章 9-10 節、提摩太前書 1 章 9-10 節...等六處直接經文與創世紀 1-3 章，論及創造秩序與婚姻制度部分的間接經文，傳統基督教派認為同性戀是罪，絕對違反性道德，明確反對同性性行為及同性婚姻。根據經文記載，同性戀不但「放縱可羞恥的情慾」，而且「二人形了可憎的事」，因此「總要把他們致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傳統教會認為同性戀是「把順性的用處便為逆性的用處」，不合乎上帝創造的性秩序，違反男女「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的自然秩序，將「受妄為當得的報應」(郭文池，2005)。因此同性戀是「罪」，應當接受勸誡，真心悔改，藉著禱告、行道獲得新造的生命，使「罪」消失。

當有人透過聖經詮釋定罪同性戀時，也有酷兒神學、同志神學對以上相同經文也有不同之論述，為同性戀在基督信仰中進行反動。

酷兒 (Queer) 是一個集合的名詞，包括了諸多性別 (sexuality) 與社會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並透過實踐的聲發與展演使人看見在異性戀之外的性別類屬，讓人產生完全相反的改變。酷兒神學 (Queer Theology) 的原則包含：酷兒們是如何談論上帝的為出發點、挑戰社會的性別與認同規範及保持跨界的態度、挑戰與解構自然二元的性別與認同分類來談論上帝。透過經文巡邏 (cruising) 的過程經驗，使酷兒更能認識自己以及更能與經文對話。已達到預期：拒絕本質主義二元思維的性別理解；以開放的性別觀點批判神學、重構神學；解構閱讀聖經及歷史；解構罪、重建愛、推動公義的目標 (陳煒仁，2014)。

例如：針對利未記經節，酷兒神學對聖經文本分析男男間性行為的禁令，在耶和華宗教的領域裡，極可能是用以禁止其他宗教的崇拜儀式；在社會關係當中，是為要維護成年男子的地位與尊嚴，確立性別角色及其展演的行為模式，避免性暴力的宰制，避免家族關係混亂，以及形塑群體身份的認同。非針對彼此間無親屬關係之合意發生性行為，亦非針對彼此吸引與愛慕的同性戀的禁令 (陳煒仁，2014)。

除了經文的詮釋外，還有人以「耶穌運動」「打破界線並讓更多人得以被納入」，讓更多人了解上帝愛每一個人，與他的救恩相遇，提倡破除僵化的制度，回歸真實的關係。以多元處境出發重建並詮釋神學 (陳煒仁，2014)。

在臺灣目前多數的教會還是站在反對同志的立場，根據維基百科 (2016) 目前只有三間教會是全然地接納同志會友。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曾在 2004 年發

表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釋出友好。然而，卻在 2014 年發出同性婚姻牧函，表達不接受同志。而另外，2015 年成立之「信心希望聯盟」為結集各大教會反對同志之組織，此時，信仰、教會與政治交織成複雜的網絡。因此，除了神學觀點，教會拒絕同志外，在教會會友的經營上，教會也考慮若不支持特定立場，將會導致會友流失或是教會擴張的權力競逐中，慢慢邊緣化。

對於基督徒同志的如何面對信仰與自身性傾向之衝突？國內有九篇碩博士論文相關研究（許家恆，2008；楊于萱，2015；顏慧旻，2014；關璇丰，2013；李佩璇，2011；顏伊旻，2007；楊鳳麟，2006；鍾聖一，2005；江思穎，2003）。其中有聚焦於基督徒同志自我認同的過程與生命敘說（楊于萱，2015；關璇丰，2013；顏伊旻，2007；楊鳳麟，2006；江思穎，2003）。國外也是僅有少數幾篇文獻關於基督徒同志身分認同歷程，其焦點放在衝突的解決策略並歸納出歷程 (Rodriguez & Ouellette, 2000；Hammes, 2008；Pitt, 2010)，另有一篇則是討論到經驗，但並未歸納出歷程 (Schuck & Liddle, 2001)。

此外，也有聚焦於探討聖經的教義及反思教會中同性戀倫理(鍾聖一，2005；許家恆，2008)。另外，也有以基督徒諮商員在同志諮商的觀點與實踐為主題(李佩璇，2011)。因此，對於基督徒同志所面臨的衝突現象，是逐漸被人看見與重視，不少相關研究是透過敘說，重新建構基督徒同志之主體性。同時，也有研究結論是籲請教會反思與改革的聲音。

同性戀傾向不管是對基督徒或是非信仰者來說，相對於社會主流異性戀，是一群少數，而基督徒同志所承擔的壓力不僅是令人側目的眼光，更深層的是心裡上對宗教真理的違背。

黃國堯(2015)牧師認為，基督徒同志的困境來自於教會界普遍認為「同志」與「基督徒」是兩個不能並存的身份，而基督教的戰鬥精神非常強，對於違反聖經的事情非常反對，當基督徒在教會裡不只要面對基督教的反對，若認同自己同志身份時，不是被除名，就是得噤聲，處境艱難。

張懋禎(2014)牧師則認為，雖然面對基督教的打壓，但一直以來仍有不少支持同志的異性戀牧者。當宗教裡的反制力量壯大時，其實宗教內部仍有希冀改革的信徒。此外，張牧師也提醒，在同志議題上，基督教的態度是很多元的，這些跟教派與聖經詮釋非常有關係。

綜上所述，本研究就不同觀點詮釋之聖經教義、不同接納同志態度之教會等多面向脈絡觀點，理解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經驗。

(三) 教師與同志身分的衝突

何春蕙(1997)認為「同志教師」是「同志」與「教師」兩個身分概念的交會，因為「同志」身份的出現改變了原本由異性戀框架來執行的教師身份，讓舊有的教師定義不能再以原來的樣式存在，由於對同志的樣貌和運作的不了解，尚未能被想像接受，加上這其中又牽涉到個別身分主體在這個浮現過程中的自我定位、情緒感覺、他人的質疑等等，不免會掀起人們的焦慮，惡性循環下更強化了

同志教師身份的嚴重性，並更加引人注目，尤其同志身分又是社會非主流性別傾向時，同志與教師角色產生了巨大衝突，在這衝突下，教師能否真實面對自身性傾向，達成自我認同，而成為重要議題。因此，在國內有 6 篇碩博士論文相關研究，其中有五篇聚焦於同志教師的自我認同（林巧雯，2014；洪巍峯，2014；溫家豪，2012；葉人瞄，2009；施毓琳，2005；吳政庭，2005），另外，一篇則聚焦於同志教師對於同志教育的實施。

同志教師除了面對自我認同的議題，還必須面對異性戀霸權思維的校園體制、師生相處、同事互動與相關權益。在校園現身與否成為衝突的另一個展現點。作為一個同志教師，關於身分的認同與現身的選擇，確實有很多考慮與擔心，這些擔心來自前述的同志教師校園處境。多數同志教師會選擇一個安全的位置，將同志與教師做一個適當的區隔。事實上大部分同志教師不會主動宣布同志身份，有些人則會把教育與同志兩個場域分開處理（趙淑珠、郭麗安、劉安真，2008）。

從過去對於幾篇對於男性同志教師或女性同志教師研究中（洪巍峯，2014；邊家綦，2011；溫家豪，2012），發現幾個特殊現象，男性同志教師透過性別教育領域的研究來探索及更了解自己，也願意藉此揭露自己；而邊家綦（2011）在女性同志教師的質性研究中陳述，闡述同志教師首先要面對的就是自我認同，了解自己處境與找到自我定位，但對於大型同志運動及同志教師所組成的團體皆不大熱衷，甚至在選擇現身對象時，同時都避免掉家長。也發現現身僅是女性同志教師的目標之一，但其最迫切渴望的還是一個尊重的環境與友善的空間。

由於同性戀教師特殊性向，普遍都會面臨到各方的質疑，異樣眼光可能來自於校方、學生、家長、其他教職員...等，與異性戀性向的教師相比，教學環境艱困許多，迫使大部分同性戀教師在經過審慎思考與衡量之下，選擇隱匿自身性向做為自我保護機制。但卻也有些同志教師願意站挺身而出，組成「教師同志聯盟」，以積極改善目前台灣對同志教師不友善的環境為出發點，進而充實本身對於性別議題的教學能力，教導下一代對於同性戀族群能有積極正面的了解，並培養孩子從多元角度觀察社會現象，更包容不同的族群。

本研究透過對於同志教師身處人、校園環境脈絡的了解，透過相關研究了解同志教師對於異性戀校園環境不同的詮釋、態度及因應策略之可能性，可更深一步理解同志教師之生命衝突議題。

貳、研究方法

金樹人（2011）整理自 Cochran (1990)的研究後認為：「敘說取向的研究係從個人的敘說中產生經驗，進而形成知識。這種知識的主體形式是故事。故事像是濾網，從個體紛然雜陳的過去與現在經驗中篩選出情節與內涵。而敘說取向的研究方法，就在於以系統的方法捕捉與組織故事的知識，稱為敘說研究 (narrative research)」。

本研究主題在於探討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之經驗內涵，必須深究其個人內心主觀世界，了解個人如何建構其經驗與世界，Lieblich 等人 (1998) 提出，透過敘說者對其生命經驗所進行的故事敘說和口語描述，是了解敘說者內心世界最清晰的管道 (吳芝儀譯，2008)。因此，本研究選擇敘說研究為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希望藉由一位基督徒同志教師 (簡稱天恩) 對於自己的生命衝突與轉化經驗敘說與回溯，重新賦權其發言之主體性，同時透過了解其生命衝突經驗之內涵、脈絡及真實分享，能對於目前社會各界對待同志的方式能產生一些啟示。

研究者是透過教會弟兄姊妹之介紹，而認識研究參與者天恩，經由其生命故事之分享，有所感動，進而思考規劃研究方案，進一步邀請成為研究參與者。

天恩，女性，現年 40 歲，碩士，台北人，任教於北部公立國中 18 年，擔任國文教師，來自於教育世家，奶奶、母親、哥哥，家族中外公、阿姨及姑姑們皆為老師。從小受洗且生長於基督教家庭，家人會星期日一起去教會參與主日禮拜，平日會各自參與教會小組等服侍工作，家人們關係緊密，但大約 35 歲後與家人在不同教會聚會。天恩，大約在國中時期開始明確地了解自己的性傾向，但都未讓家人知道，在高中時，持續也有同性戀情。在大學時，試著交往男朋友，最後還是選擇同性伴侶。目前與伴侶在一起 15 年，伴侶為基督徒，且為同一學校之同事。

天恩所處的社會環境與體系：在家庭部分，天恩的家庭保守，對同志議題相當陌生，家族中也未出現其他同志，因此看待天恩僅為單身不婚。而天恩在 30 歲向父母出櫃後，曾經引起家庭激烈衝突。

在學校部分，天恩的學校所在地較為偏遠，民風較為純樸，因此，學校的氛圍對於性別意識較為保守，主任多為男性，在對學生校規規範上，仍是存有不同性別刻板印象；在宗教信仰上，學校有一群人為佛教福智及慈濟基金會，推動生命教育及靜思語教學，另外也有幾位基督徒，但不會在職場上討論信仰。此外，在教會部分，天恩原所屬的教會，對於同志是希望認罪悔改，但 35 歲後到目前所屬教會，是提倡接納所有人的教會，也包括同志。目前教會年齡層約 25-50 歲，各行各業均有，也包含幾位教師。

二、研究者

研究者於 38 歲受洗為基督徒，至今 2 年。對於同志議題是持友善接納態度，認為神愛世人，是唯一不變的真理，而聖經真理會隨著時代詮釋而有不同意義。研究者在進行敘說研究前，先了解自己之視框，以其能達到真正的聆聽。

研究者在敘說研究訓練曾修習金樹人教授生涯諮商—敘事治療的研究、吳熙娟老師敘事治療工作坊 32 小時、周志建老師敘事治療工作坊 12 小時，這些經驗及理論學習形成進行本研究前之先備知識。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使用訪談法蒐集資料，共進行五次訪談，每次約進行2-3次小時。訪談後，反覆從敘說中尋找類似出現的相關主題。研究期間持續進行反思札記，紀錄觀察、反思及當時互動情緒、肢體語言等。

訪談後，資料轉譯成逐字稿，透過逐字稿謄寫保密同意書及逐字稿檢核表、分析檢核表，確保研究品質，再進行資料分析。

根據 Lieblich 等人 (1998)敘說研究的模式可分為四個類別：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本研究，透過敘說的方式，使研究參與者重新回顧並檢視自己的生命歷程，並應用 Lieblich 等人所提出之「類別—內容」模式進行資料分析：以敘事文本中的段落為分析單元，抽取意義的段落分析—整合，發展成新的類別，或是使舊有的類別更為精煉，而類別則有系統的描繪出某些特定族群或文化的縮影，但也須注意不可偏離敘說者生命的整體脈絡。分析結果輔以現有文獻說明及回答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經驗之內涵。分析過程舉例說明如下：

表1 「類別—內容」說明

生命衝突經驗	研究者理解之敘說核心	歸納所得出的重要主題
我成長於一個基督教教育世家，我覺得同志這個身分認同，我一直是到30歲才敢去想這件事，太可怕了！(2-012)	這兩個經驗都呈現與身分認同有關之恐懼、懷疑與掙扎。其中有同志與社會主流價值、與教會、與家庭相衝突之處。	認知自己、同志與社會主流、信仰、工作的衝突
選擇婚姻也是一條大家公認的路，對我來說那是種極大的冒險，我選了一條社會非主流不被期待的路線，有可能威脅到我的自我價值(3-021)		

四、邀請參與者檢核文本內容

研究者在撰寫完參與者的生命衝突與轉化經驗分析後，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文本予參與者，邀請參與者提供對於文本內容的增刪修改意見及填寫研究檢核函，藉此使研究者理解文本內容是否貼近參與者的經驗及心理感受，參與者認為符合程度為 99%，以下為參與者閱讀資料及參與訪談之感想：

我覺得訪談對我而言是一種整理，雖然浮現很多過去很「苦」的經驗，但是有一種看戲的感覺，彷彿是抽離，苦與自己那麼接近，卻又無涉。我從這樣的距離，終於理解這個人為什麼這麼苦，但我又很佩服「他」居然就這樣一輩子跌跌撞撞走了過來，很有生命力與勇氣。

五、信效度檢核與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協同分析者主要協助研究資料的分析，目的在於透過協同分析者的視野，研究結果能更客觀的呈現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之內涵經驗。協同分析者為本科系博士班研究生，受過質性方法的訓練。協同分析的歷程，先由研究者將研究參與者之逐字稿，進行資料分析整合的工作，區分從文本摘錄下來的陳述，進行歸類再聚集組群，再請協同分析者進一步確認是否符合原始資料之意涵，在原始資料與類別主題中來回確認後，始達成共識。

此外，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基於對於維護研究參與者的福祉，從保密、知後同意、敏覺研究者的權力、維持公平性、誠信原則等向度來堅持研究倫理的執行。

叁、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結果

(一) 基督徒同志教師自我認同衝突與轉化

1. 基督徒同志教師自我認同衝突

天恩在自我認同衝突的過程包括意識啟蒙探索自己、認識社會主流、認知衝突、選擇及最後自我認同的整合四個階段。

(1) 意識啟蒙探索自己

天恩在很小時就隱約感覺自己喜歡的性別對象是同性，比較深入的探索是在青春期的時候，一切就是很自然地喜歡一個人，也開始思考自己這樣的行為是否叫做同性戀。

對於同志身分自我認同比較明顯就是青春期的時候。當時喜歡班上的女同學，剛好那時也是男女分班，所以自然也就跟女生談起戀愛。一開始發生都很自然，也不會去思考說自己是不是同志。上了高中，恰巧也是女校，但喜歡的人上了另外一所高中，兩人有不同的環境，開始突顯出我們的關係是什麼？是戀人還是朋友？ (1-008)

(2) 認識社會主流

天恩在成長時期進一步從書籍、影片，了解更多性別部分的資訊，也從生活經驗中，去理解社會主流價值。包括：家庭、教會、媒體、法律、教科書及社會習俗，大都倡導與服務於一夫一妻異性戀的組合。

我那時候就拼命看很多有關同性戀的書籍和電影，想要了解更多，到底自己是怎麼回事？當然，也漸漸去理解社會是怎麼一回事？在家裡、在教會大家都問你有沒有交男朋友？大家談的都是一男一女，電影也是這樣演，你愛上個女的，你自己是怎麼回事？ (1-023)

(3) 認知自己、同性戀與社會主流、信仰、工作的衝突

天恩意識到自己同性戀身分與社會主流價值的巨大衝突，開始從他者的眼光，來考量自己喜歡同性的經驗，並進而詮釋與定義自己。天恩自我認同的衝突除了與社會主流價值的衝突外，更包含在信仰上、職業上對於同志議題的看法與批判，這些部分均加深自我認同的困難度。面對衝突，天恩產生焦慮、嘗試異性戀、考量自己是否為雙性戀、尋求諮商等種種行為。

我成長於一個基督教教育世家，我覺得同志這個身分認同，我一直是到30歲才敢去想這件事，太可怕了！我無法想像我對家人及教會說，我是同志，會如何？我應該會被趕出去吧！我的家族和一些家長、學生也在教會裡聚會，我的家族會因為我蒙羞，這件事不只是關於我自己，還會牽扯到一堆別人。(2-012)

要去交男朋友嗎？要走入婚姻嗎？我只愛女生嗎？會不會我只是沒遇到喜歡的男生。對我來說另一個很大的衝突是我一直在課業表現上是大家眼中的好寶寶。然而，選擇婚姻也是一條大家公認的路，對我來說那是種極大的冒險，我選了一條社會非主流不被期待的路線，有可能威脅到我的自我價值，大學畢業後的五年，我陷入這種掙扎，因為這種掙扎帶來的痛苦，我也去找心理諮商。(3-038)

(4) 生命的選擇、自我認同的整合

經過衝突的歷程，天恩選擇了同志身分的自我認同，接納自己，清楚明白選擇後所要面對的現實處境，有心理準備承擔失去信仰、家庭及家族支持的可能。

當時還試著去交男朋友，但是心裡面還是喜歡女生，那是很真實的感覺。經過一番波折，我選擇了同性伴侶，這是個很難的決定，有可能教會、家人都不理我。我當時不知道未來的路長什麼模樣，但我知道我生活的樣貌會完全不同，我不會有小孩，我不會有人家所謂的「結婚」，總之我覺得我不是在選伴侶而已，我選擇的是一種生活方式，不管未來如何，都是我的人生。(1-038)

2. 基督徒同志教師自我認同衝突之轉化

天恩在自我認同衝突中，找到轉化的關鍵，一為自己，一為神。

我覺得能自我認同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外在環境的接納，而我知道我從小的環境，教會、家庭，是不允許同志的，甚至長大到教育的職場。所以一開始我只能選擇否定自己，而戴面具的日子是很痛苦的，為了要活下去，你還是得面對真實的自己，為自己找到支持的力量，一個是自己，另一個就是神吧。(5-013)

天恩形容轉化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有很多跟自己對話的機會，更認識自己，而這過程也讓她對環境中的性別敏感度增加。

我覺得自我認同的轉化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起起伏伏，從否定、壓抑到感覺、接受，最後能堅定，向信任的人與環境表露。這過程很掙扎，但你會有很多跟自己對話的機會，我覺得我更認識自己，靠自己更近。另外，也讓我對於教會、社會與教育現場，對於同志友不友善這件事很敏感與關心。(5-018)

(二) 基督徒同志教師在親密關係與家庭衝突與轉化

1. 基督徒同志教師在親密關係與家庭衝突

(1) 尋覓適合伴侶之困難

天恩覺得身為同志，要找適合的伴侶，相當不容易。主要為同志的交友社群管道少，如為交友網站又多用化名，身為老師，也有顧忌。再加上天恩也希望自己的伴侶也同樣為基督教的信仰，更是難上加難。

有一段時間，我只能去同志酒吧，要不然我真的覺得好孤單。不要說伴侶，我連可以講這種事的朋友，都很少。至於交友網站，你也不太敢去，當老師，被抓到或是曝光，不好吧！我其實也希望我的伴在靈性上也能跟我有所交流，嗯！另外一位基督徒同志，還要看對眼，真得很...難。(4-006)

(2) 兩人世界的孤島

即使同志有伴侶，但人際交際圈除非是接納同志的群體，否則無法擴及朋友、社群及家人時，兩人世界宛如在一座孤島上，缺乏與他人的聯繫。

有一段時間，我們感情很穩定，可是穩定到超級無聊。下班了，兩個人就守在家裡看電視、睡覺。第二天又一樣。我們不可能一起出席社交場合，也更不用說家人、教會了。(1-011)

(3) 法令上缺乏保障

同志伴侶至今在民法上，台灣仍未有明確的法律規範。所以身為同志教師，也無法享受一般教師結婚而有之權利。因此在婚姻權、財產權、甚至領養孩子上，都無法實踐。

我覺得很不公平啊！別人結婚，都可以請婚假，領補助，我們就沒有。再來，我也很想要有小孩，但是台灣現在甚麼法令都沒有，我是老師，更不可能移民了。還有有時候，我也在想，如果哪一天出意外了，我連喪禮上，都不知要以甚麼身分出現，更不要說財產了！(3-053)

(4) 出櫃之重大衝突

基督徒同志教師在親密關係與家庭衝突上，比一般同志面對更多議題。天恩出身於基督教教育世家家庭，基督教及家族對於同志的看法，導致她表達出櫃後，受到教會、家人及家族的遺棄，視為丟臉，必須悔改的事，停止同性戀的行為。

當我跟我的父母說時，他們非常生氣，覺得沒有我這個女兒，要跟我斷絕關係，我只好搬離那個家。我爸還氣到心肌梗塞，送去醫院。總之，這個傷痕及裂縫還是在那裏，我跟父母後來有五年沒聯絡。是後來，透過很長的禱告與歷程，我和父母之間才慢慢恢復了關係。(4-025)

2. 基督徒同志教師在親密關係與家庭衝突之轉化

天恩面對家庭關係衝突時，透過禱告的力量及天父的愛，能看見父母也承受的痛苦。

我同志身分的表露，跟我的基督教及教育背景的家庭起了很大的衝突。父母與我切斷關係五年，透過禱告才慢慢恢復關係。我相信在這衝突背後，我很痛苦，我的父母也很痛苦，他們一生信守的信仰或道德價值被挑戰，而天父對我的愛，讓我相信不管我的父母對我做甚麼，他們是愛我的，後來能慢慢和好，我想這是一股很重要的因素。(5-021)

天恩看到衝突背後，父母也在成長。而反思家人是彼此相愛，而到底是什麼觀念，阻隔真正的愛，引發這麼大的衝突？

我想我也是看到他們的「苦」。也難為我的父母親，從一開始氣憤、傷心，到最後不忍心，到理解，接納，他們也在成長，認識也適應與他們不同的下一代。只是不解的是到底是甚麼阻隔了我們之間真正的愛，信仰到底是在腦袋裡，還是在心裡？(5-031)

(三) 基督徒同志教師與基督教信仰衝突與轉化

1. 基督徒同志教師與基督教信仰衝突

(1) 與神關係之衝突

a. 自我否定

天恩在教會教導及聖經的詮釋下，知道在教會同志被認定是一種罪。也因此，經歷一段長時間的否定自己。

在與神的關係上，我曾問上帝，為什麼要把生做是同志。為什麼我生來就是個罪人？但是經過禱告後，我總感受的到上帝的愛，上帝是接受我的。那我內心又很衝突掙扎，神你如果愛我，那教會為什麼不愛我？不接納我？為什麼聖經的詮釋是這樣？那過程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裏頭有自我懷疑，也想確定自己是不是同志、自閉、保護自己、很怕上帝不愛我，很糾結的過程。有一段時間，我只禱告，但不去教會。(2-026)

很長的時間，我覺得自己是不對的，我要認罪、悔改，把同性戀改過來。只要看到喜歡的同性，我起了好感，我就用言語鞭打自己，罵自己「賤人」、「騷貨」，我覺得自己不配在教會，在神的國度裡。(2-072)

b. 斷絕與神關係

天恩表達在與神的關係上，因為教會及聖經對同志的批判，除了否定自己外，也覺得自己愧對神，因而遠離神，甚至斷絕與神的關係。

我覺得對神很羞愧，去教會時，就會讓我想起我是個「罪人」，可是我卻無能無力，沒辦法悔改，我覺得我不配當個基督徒，漸漸地我離開了教會，也減少禱告，最後斷絕了與神的關係。(3-010)

c. 神的救贖

天恩表示，雖然身處不被接納的教會環境裡，但是仍持續禱告。在禱告中，她真真實實感受到上帝的愛及接納，並且得著力量，面對外面的世界。

在最絕望的時候，我還是禱告。禱告中，我知道神對我的回應，我清楚地感受到上帝告訴我：「我是愛你的孩子！你是我所創造，我所喜悅的！」當時我聽了，淚流滿面，我知道身為同志並沒有錯，上帝是愛我的。我願意……為上帝而活。(4-063)

(2) 與教會關係之衝突

a. 關起大門的教會

天恩表達在台灣多數的教會，對同志還是維持罪的看法，教會希望同志悔改。基督徒同志大多有三種作法：一是承認自己是罪人，配合各項悔改，再來是隱藏自己，最後是不去教會。

我曾經待過的教會，他們大力抨擊同性戀，並要同志徹底地悔改。他們相信「走出埃及」那一套，也在教會中不斷地鼓吹與宣傳。我知道教會的立場，所以我不會在小組裡分享自己性傾向，我總覺得跟他們的關係中有一種隔閡。(3-013)

b. 基督教的孤兒

天恩表示有段時間她去了許多不同的教會，想了解每個教會對同志的接納度，但發現大多數的教會都關起大門時，她的選擇只有在同志與教會之間二選一，作為同志是沒有選擇的，於是同志一開始在教會間流浪，最後成為基督教的孤兒。

後來，我去了很多不同的教會，每個教會對同志的態度不太一樣，有的是很嚴格的，想要把你矯正回來。有的是不表態沒說好，也沒說不好。我換了很多教會，最後，我覺得好累，不想去教會了，我成了基督教裡的孤兒。(4-017)

c. 回家

天恩表達在信仰的教導上，神期望信徒還是能與教會弟兄姊妹建立關係，因此，內心還是渴望有教會生活。因此，在尋覓中終於找到能夠對同志友善或是接納同志的教會，那真得就像是回家的感覺。

我最後被釋放了，是我真到了一間接納同志的教會，而那個教會在美國有母會，母會的教義就是要尊榮所有的人，不分性傾向、跨性別、貧富貴賤，上帝的愛都是平等的，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信仰，在那裏，我才有回家的感覺。(4-032)

2. 基督徒同志教師與基督教信仰衝突之轉化

天恩看待自己與基督信仰的衝突，覺得神及教會對待同志不同的態度，讓他覺得很分裂。最後，是找到一個接納同志的教會。

基督教信仰與同志身分有很大的衝突。我覺得衝突轉化的關鍵在於最後我找到一個接納所有人，包含同志的教會，讓我的信仰與教會生活能夠一致，也讓我可以接受自己。我覺得從小就透過禱告與神對話，建立與神的關係，神愛每一個人，然而教會告訴你，我們不接納某些人，要認罪悔改，那樣的狀況真的很分裂。(5-033)

天恩表達與神、與教會有緊密的關係，而要維繫與神的關係，要為自己選擇接納同志的教會。

對我來說，與神的關係，就是生命的源頭，而教會是神在地上的家。當與神的關係堅定，生命的力量就會展現在每一個層面：親密關係、家庭及工作。當教會否定你時，你只能逃離家，也就遠離神，一切也就走向無望與無奈。我覺得整個過程會讓我很想告訴很多基督徒同志教師，去尋找及支持接納同志的教會，不要再定罪自己。(5-048)

(四) 基督徒同志教師與教師角色衝突與轉化

1. 基督徒同志教師與教師角色衝突

(1) 害怕「曝光」的恐懼

天恩表示在職場上，覺得教育界是相當地保守，不能向同事長官出櫃。同時，也顧慮家長的想法，怕家長因此來攻擊教師，作文章，來學校找麻煩。

家長對於同志是覺得洪水猛獸，他可不想要被一個同志教師教到，要不然自己的小孩會變成同志。聽起來很荒謬，但實情就是這樣。教育界就是這樣，很保守的。就連性別平等教育中有同志教育這單元，家長就連忙去投訴。(2-032)

(2) 人際關係上的「衣櫃」

因為有害怕「曝光」的恐懼，同志教師在人際關係的經營上，必須小心翼翼，避免去「踩線」。當同事、家長及學生，以社交方式問候有無男女朋友，甚麼時候結婚時，通常就是無言帶過。時間久了，就好像把自己藏在「衣櫃」中，與同事及學生距離很遠。

職場上大部分還是以工作為主，只是你會發現你很難在職場上，建立友誼關係，很難真實啦！當別人在談男女朋友、老公、老婆小孩時，你就只能閉嘴。(3-028)

在職場上，也就是在學校裡，你也很難跟同事出櫃說，你是同志。因為，很怕傳出去，很快就會傳到家長那裏去。出櫃需要很大的安全感，可是我覺得學校這環境並沒有準備好。像我的女朋友也是學校的同事，那我們就要在學校，很低調，很小心，也很怕別人發現。(3-030)

(3) 在性別教育上的矛盾態度

天恩表達在性別及同志教育上，會刻意閃躲，避免討論此議題，和自己扯上關係。但另一方面，也對校園中性別文化環境及教育感到敏感，也希望有機會能在這一塊多投入些心力。

在同志教育上，我覺得不要刻意啦！就是用生活的素材去發揮，像我是導師，我就談到相關的聊一聊，太刻意學生反而會開始把焦點放在你身上。當然，後面的隱憂還是害怕「曝光」。(2-005)

雖然在教育職場，我必須小心翼翼。可是，我在想我不就是在做教育工作，我不要让這種性別的歧視，再被複製。(2-010)

(4) 性別平等法實施的影響

天恩感受校園中性別平等法實施，對校園環境帶來之改變，可以感受對待同志較為友善之態度。

在國中校園18年，性平法的實施，對校園的影響是我覺得對老師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提高。對待同志部分，我可以感受到比較是過去對同志是很貶抑，但這幾年對於有此傾向的教師或學生，有比較寬容，多是心照不宣，不會刻意談論，也不會刻意點破。(5-083)

像是在學校，也是出現有娘娘腔的男老師，同事及家長會比較看到的是他帶班很認真，對學生很付出那一塊，對於他個人氣質那部分就是尊重吧！(5-096)

2. 基督徒同志教師與教師角色衝突之轉化

天恩表示在當老師的角色上，信仰提供了很大的力量，能為教育工作付出，此外，也較能面對職場上的壓力與眼光。

基督信仰對於我當老師，給我很大的力量，信仰讓我知道上帝愛每一個人，而我也要如此愛我的學生、同事。因此，面對學校同事、學生及家長，他們同志看待我，或是我不能很自在的部分，我比較能消化接受，在沒那麼開放的環境裡，還能安心。(5-052)

天恩覺得因為自己的性傾向，更可以體會弱勢學生的處境，更提高性別敏感度、關心性別教育的實施。

我覺得這樣的衝突轉化的力量，是讓我更敏感校園性別文化的環境，包括會關心性別氣質較為不同之學生、教學時會特別注意性別的用字遣詞、會更想要致力於性別平等，不要再將這樣不平等繼續複製，而意識到教師角色是很大的利基。(5-062)

(五) 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價值瓦解衝突與轉化

1. 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價值瓦解之衝突

(1) 天地之大，無容我之處

天恩在生命中曾感受到生命價值的瓦解，當教會、家人、任教的學校都是反對同志的聲音，她甚至有了結生命的念頭。

在生命中我有一段非常黑暗的時期，我不知道我生命的價值在哪裡，神不要我、教會不要我、家人、學校也不接受我，我做錯了甚麼？但全世界都不要我，還是我真的錯了，我不應該存在這世界上，去死一死好了。(1-070)

那是一種生命很深沉的苦悶，而且是如影隨形的，長期的跟著你。最痛苦的就是你想要跟你喜歡的人在一起，你的腦子卻會告訴自己一百萬次不可以，難道你想要眾叛親離，所有的人都會離你而去，但是終究是沒辦法壓抑的。(4-022)

(2) 絕地逢生

天恩在最絕望的時候禱告，神竟給她愛與回應，也讓她從絕處有了求生的意志。

在最絕望的時候，我還是禱告。禱告中，我知道神對我的回應，我清楚地感受到上帝告訴我說：「我是愛你的孩子！你是我所創造，我所喜悅的！」當時我聽了，淚流滿面，我知道身為同志並沒有錯，上帝是愛我的，我願意．．．．為上帝而活。(4-063)

2. 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價值瓦解衝突之轉化

天恩覺得自己生命價值重新被找回，最重要還是神的愛。透過神的愛，接納自己，而後才能面對生命的難處。

生命中覺得最黑暗的就是覺得被教會遺棄，遠離了神。然後，無法做自己、否定自己、找不到伴、與家庭決裂、在職場上掩藏，真的很無光，不知道生命還有甚麼盼望。(5-073)
在最低潮時，轉化的關鍵還是神的愛。神的光驅走了一室的黑暗，神的愛，接納我，也讓我接納我自己。開始有力氣去面對破碎的關係，有力量去抵抗那外界的眼光。(5-088)

二、討論

(一) 生命四向度全面衝突崩盤與轉化之道

吳武雄(1999)指出生命的面向包含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人與自然、人與宇宙的各種關係，並從中發展「生命的智慧」，而其中人與環境指的是人與更大之社區、社會之互動。呂采芬(2011)在進行生命教育繪本核心概念之

分析研究時，將分析架構分為「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人與宇宙」等四大面向。因此，綜上所論，綜觀一個人生命的樣貌，可分為四個向度：人與自己、人與人（伴侶家庭）、人與環境（職場、社會）及人與宇宙（靈性）（如圖一），而橫軸與縱軸的區分，則取自於十字架的意義（賈建華，2004），縱軸垂直的一條木頭—代表著縱的關係，因罪使人與上帝的關係隔絕了，經過耶穌基督的救贖，將人和上帝的關係重新結連在一起。橫向的一條木頭——代表著橫的關係，因罪使人與人之間充滿著嫉妒、仇恨，而耶穌基督的寶血洗去人的罪孽，使人可以彼此相愛，將人與人之間疏遠的關係拉近。因此，本文引用此觀念，縱軸為人與神和自己的關係，橫軸為人與其他、家庭及社會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基督徒同志教師在縱軸上有自我認同及靈性信仰的衝突、在橫軸上有親密及家庭關係、職場關係之衝突，換言之是四向度是全面產生衝突的境況。因此，相較於單純同志面對生命的窘困，基督徒同志教師更面臨巨大的衝突挑戰，背負更多的艱苦。

因此，助人工作者在面對同志時，了解其信仰與工作，是有助於理解生命之脈絡。在面對求助者為基督徒同志教師時，透過生命的四大面向之理解：自我認同、親密及家庭關係、職場及靈性信仰（如圖 1），可評估其生命狀態及脆弱程度。四大面向如分為橫軸與縱軸，其助人策略可先穩固縱軸，梳理其自我認同及信仰衝突，二者又為互相循環及影響。廖小雯（2009）研究顯示成年初顯期年輕人自我認同狀態與心理幸福感，有顯著的相關。「認同達成」狀態與幸福感有顯著正相關。反之，「認同混淆」、「認同尋求」、「認同早閉」與幸福感有負相關。因此，助人工作者可協助基督徒同志教師，透過自我認同經驗之梳理，建立、恢復與自己之關係，提升幸福感。此外，靈性也在相關研究中顯示被視為一個核心整合其他層面的主要力量，提供生命力量（Golberg, 1998）。研究結果亦顯示，在轉化衝突的過程中，靈性力量，與神關係之連結之支持力量，為一重要關鍵。而針對基督徒同志教師，能否支取信仰力量之關鍵，在於教會對待同志態度，能否找到能接納同志之教會則為關鍵。因此，助人者亦可提供基督教友善及接納同志教會相關資訊，讓基督徒同志教師有多元觀點與選擇，恢復與神、教會之信仰關係。在縱軸面向穩固後，有更多的力量面對橫向與他人、社會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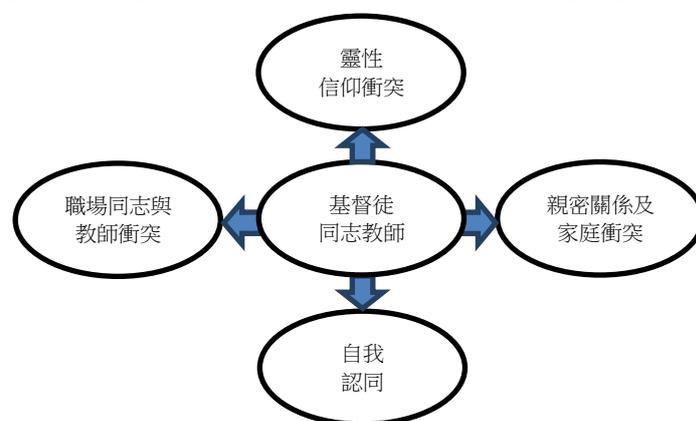


圖 1 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圖示

(二) 打破「基督徒」「同志」「教師」框架，回歸生命本質

研究結果顯示基督徒同志教師，透過禱告與神的互動，仍能深切地感受上帝之愛，不分異同，也因為這樣的愛，鼓舞了在他們，能再次接納自己。研究者認為回歸生命的本質，去除了「名稱」，皆為平等的生命。人透過不同的名稱、框架將人分類為同志、非同志、教師、非教師、基督徒、非基督徒，甚至富人、窮人、黑人、白人，每一種框架皆是人為創造的框架及刻板印象，有了高低差別之價值判斷。這樣的分類一是過於二分之簡化，二是早已遠離生命是一整體之事實，生命並非角色、標籤之組合。

如同基督徒同志感受到上帝接納的愛，著名的教牧學者 Barnes (2009)說明神的十字架則顛覆了世上一切的規則；神的靈打破了彼得以為潔淨的框架，使得外邦人也能蒙受救恩。法國 1789 年大革命時，人民所呼求的就是「自由、平等、博愛」，美國 1776 年的獨立宣言中闡釋「人類生而平等」、「皆由上帝賦予不可剝奪，不容侵犯的基本權利」，其中概括了「生命的權利」、「自由的權利」與「追求幸福的權利」。綜上所論，人類生而平等是一普世之價值，這樣的價值能相對應回到社會中人與人的看法與對待，能尊重彼此在生命中平等之本質，接納並欣賞彼此不同之處。如此的態度，是基督徒同志教師面對生命全面衝突之救贖道路，不用定罪自己，在角色、標籤及名稱中釋放。此外，也是所有人面對基督徒同志教師膚慰他們生命艱苦的良方，同時也解放了自己看世界的框架與限制。我們看到是一個個活生生的生命，是一個「人」，而非「同性戀」、「基督徒同志教師」。

同樣觀點也回應本研究中敘說研究的立基，敘說研究強調個體的「生命歷程」、多元觀點的重要性、實存的情境脈絡、社會實體的建構，透過敘說者與傾聽者故同發展出故事的意義，促進敘說者主體性之建構(黃惠雯、童琬芬、梁文蓁、林兆衛，民 92)。因此本研究意圖透過敘說、對話、再詮釋，使相似經驗的個體理解自身經驗的機會，同時也通過主體性表達，打破框架，回歸生命本質。

(三) 基督教接納基督徒同志教師之曙光

研究結果顯示基督徒同志教師在信仰上衝突主要展現在與神、教會之關係。基督徒同志在與神的關係中，雖然身兼雙重身份的基督徒同志不管在同志圈或是教會裡都容易備感壓力，但基督徒同志對於信仰卻是堅定且永不放棄的(關琬丰，2013)。楊鳳麟(2006)研究中指出同志族群是基督教之未得之民，但基督徒同志卻是信仰態度真誠、堅決而虔敬的「真」基督徒。訪談結果也呼應對神的愛與接納，是鼓舞基督徒同志教師之最重要力量。

根據訪談結果顯示基督徒同志教師在教會關係上，歷經教會的拒絕與定罪、成為教會的流浪兒、孤兒，最後找到願意接納的教會。呼應許家恆(2008)之研究，探究基督徒同志的信仰歷程，發現基督徒同志普遍經歷宗教信仰的喜悅、同性傾向對宗教信仰的衝擊，以致放任自己經歷宗教上的漂流經驗，再尋求認同並重新經歷宗教。雖然目前在台灣多數教會對同志採取負面之態度，但也開始慢慢

有友善及接納同志的教會出現。如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許家恆，2008），雖然受到傳統教會的大加撻伐，但也為同志基督徒開創了信仰的出路。此外，2008年張懋禎牧師也創立真光教會，不分性傾向、跨性別、家庭種類、年紀及種族等、希望建立一個接納所有人的教會，實踐上帝愛每一個人的信念，都為基督徒同志帶來曙光。而此外，基督徒同志教師在接納同志的教會，能感受到回家之歸屬感，但另一部份的隱憂則是，身為一位教師參與立場鮮明之少數教會，是否有被標籤化之可能？而成為另一種形式的「出櫃」，讓基督徒同志教師參與意願怯步？除此，與同一教會會友在性傾向之敞開程度或與不同教會與立場的弟兄姊妹如何互動，則成為另一議題。

在同時，從胡婉瑩的研究資料中，傳統基督教對於同性戀行為罪惡的詮釋，受到同性戀風潮解放的洗禮而遭到巨大衝擊，產生教義註解的分歧。顏伊旻（2007）表示從研究中可看到基督徒同志不認同傳統聖經教義的解釋，也開始以受害者的姿態，強調自身的基本人權。顏慧旻（2014）指出傳統神學視「聖經反對同性戀」為絕對真理，並以七處相關經文為如山鐵證。現階段雙方陣營對於七處經文的聖經詮釋不僅立場壁壘分明、詮釋原則亦迥然不同，支持同志的學者則以歷史批判法為主要原則，並以處境神學為進路。由此可知，雖然傳統基督教義雖然不利於基督徒同志的參與，但已經有不同的聲音試著為這群特殊的信仰者尋求解套。儘管雙方幾乎沒有對話關係，但本文仍期待透過回到生命的相遇與理解，在真實的關係中體會上帝的心意。

（四）職場接納基督徒同志教師之願景

研究結果顯示基督徒同志教師在職場最大的議題還是在考量自己的角色框架與「隱身」與「現身」的選擇。而兩者，「現身」帶來的恐懼與「隱身」產生的隔閡，都讓基督徒同志教師陷入進退兩難的窘境。

葉人瞄（2009）針對女同志教師之研究，發現女同志教師最不敢現身的對象是學生，此外，面對男同事與資深教師則採用隱身的策略避免被發現。只會向值得信任的年輕女同事出櫃。而溫家豪（2012），則因反思性別教育課程受到反彈的聲浪及自我批判意識的內外交錯下，開始思考，透過「現身」，分享自己身為同志教師的生命故事，讓更多異性戀教師理解性別教育的重要。教師是否在職場上，要讓同事、家長及學生知道自己的同志身份，是很大的冒險。因為教師是一個跟人相關的工作，教師的個人背景成為孩子及家長接受教育時的考量，同時，更具有社會高道德標準的角色，教師無法預期家長會有什麼樣的反應，而成為工作時之阻力，但的確也有同志教師開始選擇冒險，試著透過生命經驗的展現，讓家長、學生有最真實的性別教育，也成為基督徒同志教師面對職場的不同思維。

教育部從2001年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小學教科書課綱中也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法律及課程的推動，對教育現場的改變為何？研究結果顯示的確比較這十多年校園對待多元性別態度，是有漸進式的改變，對待同志教師或

學生，從貶抑、想要改變，到能默默接受，態度氛圍已友善許多，但要達到能自在「出櫃」，不擔心異樣眼光及攻擊，還有一段距離。

此外，基督徒同志教師在職場上面臨的另一衝突是在同志教育的議題上，訪談結果是以不成為焦點的方式進行同志教育。林巧雯（2014）同志教師在同志教育上研究結果是偏向用「較安全的」情感、性別議題教學來包裝同志概念。洪巍峯（2014）研究結果顯示男同志教師害怕宣稱自己有做同志教育，他們認為不要過度聚焦，應以「隨機式融入」同志教育於課程和教學之中。但同時也有溫家豪（2012）透過「現身」，投入性別教育。關於基督徒同志教師面對同志教育議題，究其實還是在於整體大環境對於同志的理解、友善與接納。袁逸農（2014）研究中顯示男同志教師對改變職場現況顯得無力與被動，期望解除同志蒙受的貶抑與汙名。因此，期待未來在教育界能落實親、師、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就越能讓身在校園中之「同志教師」，真正活出自己、表達自己，成為最真實的性別教育教材。

（五）「基督徒」、「教師」交錯下之同志自我認同及伴侶家庭關係

基督徒同志的自我認同歷程，根據關璇丰（2013）研究，歸納出基督徒同志有兩種不同的自我認同歷程軌跡：(1) 發現→懷疑→探索→質疑否定→認同肯定；(2) 發現→懷疑→探索→認同肯定。基督徒同志會因為生長背景、所屬環境與接觸的教會類型不同而在自我認同的歷程上有些微差異。

在國外 Hammes (2008)訪談 5 個從小就是基督徒的大學生並整理出信仰與性認同衝突歷程雛型，結果發現模式中的每一階段沒有代表特定的長度，每個人到達的階段亦不相同：(1) 覺察到衝突與嚴重性 (Awareness of Conflict and Severity)；(2) 協商與探索 (Negotiation and Exploration)；(3) 出櫃 (Coming Out)；以及(4) 解決 (Resolution)。而 Rodriguez 與 Ouellette (2000)藉由 40 位來自紐約大都會社區教會（同志教會）且已經達到信仰與同志認同整合的同志，整理出同志基督徒處理此兩種認同衝突的策略包括：拒絕信仰認同、拒絕同志認同、認同分隔 (Compartmentalization)及認同整合 (Identity Integration)。

而在同志教師的自我認同歷程，施毓琳（2005）研究結果顯示四位男同志教師認同自己性傾向歷程，各有其獨特性，無法依某一特定理論套用。研究結果顯示與關璇丰的研究結論相呼應，在產生自我認同衝突後，可能走向否定或整合。基督徒同志教師與一般同志自我認同歷程不同之處，在於信仰上教會及聖經對同志「罪」的詮釋以及社會對「教師」高道德標準的角色設定，都形成自我認同過程中之阻力。基督徒同志教師在自我認同上，必須再面對「基督徒」、「教師」信仰及職場角色的認同，而其認同歷程之獨特性，在未來可再進行更深入之探究。

關於同志在伴侶及家庭關係上之研究相當豐富：包含伴侶親密暴力、愛滋病、如何向家人「出櫃」、父母、教師如何面對孩子「出櫃」等，在此不多贅述，進行討論。本研究聚焦於基督徒同志教師除一般同志須面對之議題外，其他特殊之部分。包含在伴侶關係上，竟偶相對困難，會考慮之信仰因素。此外，在面對

家庭「出櫃」議題，身處在基督教家庭，家族成員又為教師，也在同一個教會聚會，緊密的關係讓「出櫃」更為困難，必須面對聖經的教義、教會的立場、家族的顏面等多重因素，只能選擇「隱身」及「默默離開」。葉人瞄（2009）研究顯示女同志體育教師無法面對父母「出櫃」。對於基督徒同志面對基督教家庭「出櫃」之相關研究，目前付之闕如，未來可針對此議題有更多深入研究。綜上所述，基督徒同志教師「出櫃」困境，呈現的是在社會各層面，包含教會、教育界對同志的不接納，未來期許能對同志更為鬆綁、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敘說研究中「類別-內容」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可分為五大面向：

（一）自我認同衝突與轉化

在自我認同及衝突方面，基督徒同志在意識自我性認同之後，持續探索自己，並經歷心理上的衝突，同時也認識社會主流，並進一步探索並理解自我及社會價值。最後藉由面對真實的自己以及信仰之力量，轉化自我認同之衝突，接納自己。

（二）親密關係與家庭衝突與轉化

在伴侶及家庭關係方面，基督徒同志依然有覓偶上的困難，以至成為兩人世界的孤島。而國家法令方面也缺乏保障，以至於在「出櫃」之前會有衝突及困難。而家庭關係之衝突，最後是透過信仰中愛了力量，彼此同理與諒解，並且反思信仰中的真愛與觀念的框架，而達到衝突之轉化。

（三）同志身份與基督教信仰之衝突與轉化

雖然基督徒同志者本身有信仰上的意志，也堅信自我與神關係，但在某個時段，尤其是自我認定方面，依舊會有否定自我之時，以致偶爾會有斷絕與神關係或是感受被神接納之時。由於台灣教會並無普遍接納同志，因此同志基督徒對於關起大門的教會依舊有被接納的渴望，因此企求能找到接納同志的教會，能不再流浪而及時回家。能夠有一個接納同志，是同志身分與基督信仰衝突轉化之關鍵。

（四）同志身份與教師角色之衝突與轉化

具教師身分的同志，更是害怕「曝光」，出櫃後，連帶著人際上也困難重重，因而自然形成人際上的界線，將自己藏在衣櫃之中。對於同志教育這樣的閃躲態度，也在無形中造成同志身分教師在人際角色上的衝突。他們期待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之後，能對自己的人際及認同上有正面的影響。同時，他們透過信仰中神的愛，堅定在教育系統中的自我認同，接納自己，同時，轉化自己面對教育系統中之困境，成為進行性別教育的力量。

(五) 生命價值瓦解之衝突與轉化

面對這些自我、人際、信仰上的衝突，基督徒同志者感嘆天地之大，卻無容我之處，然而，在絕望之際，透過不斷的禱告，竟也發現神能給他愛與回應，讓他/她感到絕地逢生，燃起一絲價值，進而對個人存在的意義也自然存在著正向的能量，對於過往與基督教信仰、教師角色，以及生命價值之間的衝突也形成轉化的力量，並產生持續求生的意志，並追求適當之自我認同、人際關係，與生命價值。

二、建議

(一) 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旨在透過基督徒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轉化經驗深度理解，見微知著，透過切片式的瞭解理出社會對待同志之脈絡。而本文研究限制為單一個案，資料蒐集有其侷限性，此外，本文採質性研究方法，因此無法呈現此一族群所共同具有之特質或是相似的經驗與歷程。

另本文研究者為基督徒之視框限制，因此研究焦點多著墨於「基督徒 vs.同志」及「同志 vs.教師」較多爭議處，而較少說明於「基督徒 vs.教師」及「基督徒 vs.同志 vs.教師」這兩組身分組合其背後可能蘊含之意義，故建議在未來研究上，可更完整探討多重身分組型所帶來之衝突及轉化。而生命經驗之全貌，可以從不同角色、位置，而更有全觀的理解。因此建議在未來研究方向，深度上，可針對基督徒同志教師相關議題繼續深入探究，例如：基督徒同志教師如何在基督化家庭中「出櫃」、基督徒同志教師如何建立支持社群等。在廣度上，可對教會進行「同志」態度之普查、家長對於同志教師「出櫃」的反應，進行量化或質化之研究。

(二) 助人工作者之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同志族群中，仍有一群人，因信仰、職業，而受到各種形式的壓迫。助人者在進行同志助人工作時，可透過增加其相關背景之敏感度，以貼近其生活脈絡及樣貌，而對案主有更深的同理與理解，同時運用正確的策略，協助建立「自我認同」、「靈性信仰」力量的連結，以達成助人目標。

(三) 對社會各層面之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同志在社會上各層面，包含教會及教育界，仍然感受其不友善之氛圍，特別是基督教會仍多數對同志持負面態度。透過本研究基督同志教師生命衝突與苦楚經驗梳理，期待教會能正視同志議題，回歸上帝之愛，不分異同之精神，帶領社會回歸尊重且平等對待生命之價值。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6)。105年第6週(104年人口遷徙及社會增加概況)。2016年1月3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
- 台灣守護家庭官方網站。2016年1月2日,取自<https://taiwanfamily.com/>
- 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三次(2012)。2016年1月3日,取自<http://www.ios.sinica.edu.tw/sc/>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15)。台灣同志運動的歷史回顧。2016年2月15日,取自<http://hotline.org.tw/news/727>
- 江思穎(2003)。基督男同志生命故事之敘說—信仰與性傾向衝突的認同歷程。私立中原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何春蕤(1997年7月20日)。同志教師。台北同志教師連盟演講。取自<http://sev.ncu.edu.tw/member/ho/Elist02.htm>
- 何春蕤(2001)。性別核心課程教學資料庫-傅柯專題。2016年1月3日,取自http://sex.ncu.edu.tw/course/Michel%20Foucault/class/foucault_1207.htm
- 吳武雄(1999)。推展生命教育回歸教育本質。高中教育,7,10-15。
- 吳政庭(2005)。彩虹國度裡的教師身影:三位高中男同志教師的生命故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呂采芬(2011)。生命教育繪本核心概念之分析研究-以道聲兒童生命教育系列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李佩璇(2011)。基督徒諮商員在同志諮商 信仰與諮商專業之觀點與實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周華山(1995)。同志論。香港:同志研究社。
-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14)。請鬼開藥單!性平教育藥到命除!。2016年1月3日,取自http://www.tgeea.org.tw/voice_content.php?id=73
- 林巧雯(2014)。國中同志/非同志教師其同志態度及同志教育教學實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林本蕙(2005)。青少年同志的美麗與哀愁。諮商與輔導,230,12-18。
- 金樹人(2011)。心理位移研究的趣與味:自性化過程的實踐。輔導季刊,47(2),1-6。
- 施毓琳(2005)。男同志教師性傾向認同歷程與教育職場的生存策略。臺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洪巍峯(2014)。男同志教師的性傾向認同與其同志教育態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胡婉瑩(2011)。聖經中同性戀倫理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袁逸農 (2014)。男同志教師的自我認同歷程與職場中的性別經驗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張懋禎 (2014) 從基督教看多元成家法案。2016 年 2 月 12 日，取自 http://johnstyle.blogspot.tw/2014/01/blog-post_2991.html
- 莊慧秋 (2002)。揚起彩虹旗。臺北：心靈工坊。
- 許家恆 (2008)。同志基督徒宗教經驗之研究—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郭文池 (2005)。淺談從基督徒的角度看同性戀。牧職神學院牧蹤，51，1-2。
- 陳煒仁 (2014)。以酷兒 (Queer) 觀點探討利未記 18:22 及 20:13 的意涵。國立臺南神學院道學碩士，未出版，臺南。
- 甯應斌 (2007)。同性戀是社會建構嗎？—保守與革命的社會建構論。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1-55。
- 黃國堯 (2015)。為同志基督徒的掙扎與牧養營造友善討論空間。2016 年 2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pct.org.tw/news_pct.aspx?strBlockID=B00006&strContentID=C2015042000001&strDesc=Y
- 楊于萱 (2015)。同志基督徒的身分認同歷程探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楊鳳麟 (2006)。同志基督徒的性、愛戀與信仰經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楊麗玉 (2007)。同性戀態度情境判斷量表發展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溫家豪 (2012)。同志教師主體探索的再概念化—與 William F. Pinar 性別論述的對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葉人瞄 (2009)。國內女同志體育教師在家庭/職場/運動場的現身/隱身經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廖小雯 (2009)。成年初顯期年輕人的自我認同狀態，自我定義記憶與心理幸福感之關係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維基百科 (2015)。非洲 LGBT 權益。2016 年 2 月 16 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D%9E%E6%B4%B2LGBT%E6%AC%8A%E7%9B%8A>
- 維基百科 (2016)。同性戀與基督教。2016 年 2 月 17 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6%80%A7%E6%81%8B%E4%B8%8E%E5%9F%BA%E7%9D%A3%E6%95%99>
- 趙淑珠、郭麗安、劉安真 (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中華民國教育部，臺北。

- 劉杏元(2004)。**跨越性取向的校園對話：技專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發展與校園同異互動經驗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建華(2004)。**十字架的意義**。2016年2月16日，取自
<http://www.mfwesley.tw/lecture/930404.htm>
- 鍾聖一(2005)。**基督教對同性戀倫理之研究—以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為例**。私立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顏伊旻(2007)。**主體的困境：同志基督徒的敘事分析**。私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顏慧旻(2014)。**台灣教會對同志議題之聖經詮釋探討**。私立榮大學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邊家綦(2011)。**若隱若現的彩虹身影-女同志教師的自我認同與教育職場中的性別經驗**。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 關璇丰(2013)。**愛與信仰：同志基督徒的自我認同歷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社會工作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A. Lieblich, R. Tuval-Mashiach & T. Zilber (1998/200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吳芝儀(譯)。**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嘉義：濤石。
- Crabtree, BF, & Miller, WL (1999/2003).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黃惠雯、童琬芬、梁文綦、林兆衛(譯)。**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臺北：韋伯文化
- Barnes (2009). *When God Interrupts: Finding New Life Through Unwanted Change*. Inter Varsity Press.
- Bernice Golberg (1998). Connection : an exploration of spirituality in nursing car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7, 836-842.
- Cochran.(1990). Narrative as a paradigm for career research .In R.A. Young, & W.A. Borgen (Eds.),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areer* (pp.71-86). New York: Praeger.
- Hammes, K. (2008). *Religious and sexual identity among LGB individuals raised Christian*. Unpublished undergraduate theses, Ball State University, Muncie, Indiana, USA.
- Martin, D., & Lyon, P. (1972). *Lesbian women*. San Francisco: Glide Publications.
- Meyer, D. (2012). An intersectional analysi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people's evaluations of anti-queer violence. *Gender & Society*, 26(6), 849-873.
- Pitt, R. N. (2010). "Still looking for my Jonathan": Gay black men's management of religious and sexual identity conflict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7, 39-53.

- Rodriguez, E. M., & Ouellette, S. C. (2000). Gay and lesbian Christians: Homosexual and religious identity integration in the members and participants of gay-positive church.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9(3), 333-347.
- Schuck, K. D., & Liddle, B. J. (2001). Religious conflicts experienced by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ndividuals. *Journal of Gay and Lesbian Psychotherapy*, 52, 63-82.

投稿日期：2015/12/08 接受日期：2016/02/26

The Narrative Research on the Life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of a Christian Gay Teacher

Chiao-Ling Hsu¹ Xing-Yi Zhou²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understand the life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of a Christian gay teacher. Through interviewing a participant, this study conducts for five times, each time 2-3 hours, the qualitative in-depth interviews. The study analyzes “category-content” in narrative study. Results can be divided into six parts: 1. Identify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 2. Partner and family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 3. Gay and Christian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 4. Gay and teacher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 5. Life value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conflict of a Christian gay teacher is in every level of life. Christian gay teachers live a more difficult life than non-Christian gays. Facing these teachers, the society should renounce the “Christian”, “gay,” or “teacher” frames. The society should show them respect and treat them as equals. Finally, this study offers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es, professional helpers and difference levels of the society.

Keywords: Christian, a gay teacher, life conflict

1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 Free social worker

Corresponding Author: Chiao-Ling Hsu, E-mail: bnmxcv@gmail.com